



技師相關業務



技師法解釋函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500249980 號

根據技師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宋 (先生或小姐)

主旨：為妥善處理各界新增技師科別意見，茲訂定新增技師科別意見處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現行技師分科已達32類科之多，截至本（95）年5月底，核發技師證書人數達22,334人（如附表1），有效執業人數為3,396人（如附表2），另依營造業法規定無須領有執業執照而以技師證書登記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約3,000餘人（包括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環境工程科、測量科及水土保持科技師），至於無技師請領執業執照者且無其他法令規定得以技師資格從事相關業務之科別，計有資訊科、航空工程科、紡織工程科、農藝科、畜牧科、漁撈科等6科。實務上部分技師科別因無法令規範需由該科別技師執行之技術事項，故無業務空間，以致無法落實國家設置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之目的（考用脫節）；又技師科別劃分過細，科別間執業事項相近，易滋生執業範圍之爭議。

二、技師法第2條規定「技師之分科，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爰技師分科之調整，本會需以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立場先行研議陳報行政院。有關增設技師科別之意見，本會基於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輔導、管理技師之職責，仍應在落實技師分科專業責任與維護公共安全與衛生之規範目的下，予以審慎評估，以免虛擲社會資源，茲訂定處理原則如下：

1.由建議單位擬訂該科別技師之預定執業範圍事項及技師考試應試科目；並說明增設該技師科別之理由。

2.本會依據所擬該科別技師之預定執業範圍，詢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配合於主管法規（或制【訂】定法令）明定相關技術事項應由該科技師辦理？是否已有具體法制作業時程計畫。

3.本會依據建議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研析增設該科別技師之必要性：(1)所執行之技術事項與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有關；(2)現行技師科別執業範圍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定業務無法涵蓋者；(3)可確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於主管法規明定該科技師技術事項應由該科技師辦理，本會始彙整相關機關意見陳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同意增列；其評估尚無增設必要者，則敘明理由答覆建議者並以副本抄陳行政院。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考選部、本會企劃處

◀BACK

▶TOP